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陳偵文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8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、應檢附資料一覽表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送「各機關函送機關首
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案件應檢附資料
一覽表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16953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19條之1、第19
條之2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
稱安衛辦法)第38條第3項規定以，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
關應將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
決定及調查事證，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函送保訓會；該
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，有未符安衛辦法之規定者，
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。
- 三、公立學校，於申訴人為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所定
適(準)用對象時，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報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/03/02

